

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六年五月九日訂定，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為統一規範部屬機關於辦理補（捐）助業務時，應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條規範之自行迴避，與同法第十四條規範之主動公開身分及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爰配合修正本要點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利本部所屬各機關於辦理補（捐）助業務，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爰配合檢討作業規範內應具有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爰規範各部屬機關應於其補（捐）助規範或契約中，將受補（捐）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時應提供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之內容納入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為完善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之內部控制機制，增訂各機關就補（捐）助對象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時，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迴避及公開程序辦理。（修正規定第五點）

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本部核定，並依其所訂作業規範確實執行。包括： （一）補（捐）助對象及項目。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包括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受補（捐）助之個案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概估）。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四）申請程序、期間及應備文件。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六）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七）督導及考核。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本部核定，並依其所訂作業規範確實執行。包括： （一）補（捐）助對象。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六）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七）督導及考核。	一、依法務部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廉字第一一一〇五〇〇三九一〇號函及該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法廉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七四五四〇號函示意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二、為辦理補（捐）助業務，符合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配合

		檢討作業規範內應有之規定，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文字。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應在其作業規範或補(捐)助契約中，依下列規定確實辦理：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 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各機關應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應在其作業規範或補(捐)助契約中，依下列規定確實辦理：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 為管控補(捐)助款	一、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明確規範受補(捐)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時，應揭露身分。 二、為利本部所屬各機關明確知悉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事宜，並利於執行，爰增列第十一款，受補(捐)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時，申請補(捐)助時須一併檢附應提供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聲明書，以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新增附件。

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2.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3. 經各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五) 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	執行情形，各機關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2.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3. 經各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五) 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	--	--

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六) 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七)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八)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九)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四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u>(十一) 受補(捐)助者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u>	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六) 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七)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八)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九)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四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	--

<u>表(如附件一)及切結書(如附件二)。</u>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計畫內容有無重複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作業之參據。 (二)前款以外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u>(三)補(捐)助對象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時，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迴避及公開程序辦理。</u>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計畫內容有無重複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作業之參據。 (二)前款以外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一、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二、為完善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之內部控制機制，爰增訂第三款規定，補(捐)助對象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時，應依前開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迴避及公開程序辦理。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table border="1"> <tr> <td>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td><td>案號：</td><td>(無案號者免填)</td></tr> <tr> <td colspan="3">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td></tr> <tr> <td colspan="3">☐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td></tr> <tr> <td>姓名：</td><td>服務機關團體：</td><td>職稱：</td></tr> <tr> <td colspan="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td></tr> </table> 表2：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3">公職人員：</td></tr> <tr> <td>姓名：</td><td>服務機關團體：</td><td>職稱：</td></tr> <tr> <td colspan="3">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td></tr> <tr> <td colspan="3">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td></tr> <tr> <td>名稱</td><td>統一編號</td><td>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td></tr> <tr> <td colspan="3">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td></tr> <tr> <td colspan="3">☐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td></tr> <tr> <td colspan="3">☐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td></tr> <tr> <td colspan="3">☐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td></tr> <tr> <td colspan="3">☐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td></tr> <tr> <td>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td><td>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td><td>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td></tr> <tr> <td>☐ 營利事業</td><td>☐ 公職人員本人</td><td>☐ 負責人</td></tr> <tr> <td>☐ 非營利法人</td><td>☐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td><td>☐ 董事</td></tr> <tr> <td>☐ 非法人團體</td><td>☐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兄姊、女姊、兄嫂、弟姊、弟嫂、姊嫂)</td><td>☐ 獨立董事</td></tr> <tr> <td></td><td>姓名：</td><td>☐ 監察人</td></tr> <tr> <td></td><td></td><td>☐ 經理人</td></tr> <tr> <td></td><td></td><td>☐ 相類似職務：</td></tr> <tr> <td colspan="3">☐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td></tr> <tr> <td colspan="3">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td></tr> <tr> <td colspan="3">☐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td></tr> <tr> <td colspan="3">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td></tr> </table>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簽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營利事業	☐ 公職人員本人	☐ 負責人	☐ 非營利法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董事	☐ 非法人團體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兄姊、女姊、兄嫂、弟姊、弟嫂、姊嫂)	☐ 獨立董事		姓名：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增訂附件一。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營利事業	☐ 公職人員本人	☐ 負責人																																																																														
☐ 非營利法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董事																																																																														
☐ 非法人團體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兄姊、女姊、兄嫂、弟姊、弟嫂、姊嫂)	☐ 獨立董事																																																																														
	姓名：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捐)助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		一、<u>本附件新增</u>。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增訂附件二。